## 76、领域模型命名规约VO、DTO、DO

POJO 是 VO/DTO/DO 的统称,禁止命名成 xxxPOJO。

## (1) VO(View Object): 视图对象

● 显示层对象,通常是显示时需要传输的对象。

复制代码

1

- 2 不可继承自 EntityV0
- 3 可以继承、组合其他 DTO, VO, BO 等对象
- 4 VO只能用于返回前端、rpc的业务数据封装对象

java >

## (2) DTO (Data Transfer Object): 数据传输对象

● 数据传输对象,往往是用来将数据访问对象(Dao对象)从数据库中检索出来的DO对象进行传输。

复制代码

1 来源于J2EE的设计模式,是为了EJB的分布式应用提供的粗粒度的数据实体(意思就是和D0类字段个数差不多),以减少分布式应用中接口的调用次数,从而提高分布式调用的性能和降低网络负载。

2

3

4 简单来说,我们不需要把整个DO对象的全部字段传输到客户端,而是可以用DTO重新封装,传递到客户端。而如果这个DTO对象用来对应界面的展现,就传输给VO。

java >

© III

● 此对象与数据库表结构——对应,通过 Dao层向上层传输数据源对象,阿里的数据对象以DO结尾

复制代码

- 1 XxxxD0类与数据库表名保持一致
- 2 类中字段要与数据库字段保持一致,不能缺失或者多余
- 3 类中的每个字段添加注释,并与数据库注释保持一致

java >

## (4) BO (Business Object): 业务对象

复制代码

- 1 XxxB0类,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其它的对象。
- 2 不可以继承自 Entity
- 3 BO 对象不得用于 controller 层

java >